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3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邱士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6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向全体股东发出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议,会议一致同意邱士杰先生、胡国栋先生、王发女女士、叶伟严先生、李晓斌先生、潘春霓女士推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袁琳女士、章勇坚先生、黄苏华女士推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三年,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周应苗、舒建、袁琳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50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会日程安排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6-40])。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函》和《推荐书》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邱士杰,男,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现为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首投股有限公司、北京天首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兴丰财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公司法人及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2015年5月起任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

邱士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2、胡国栋,男,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先后任北京思邦客酒店有限公司法人、北京市班思特有限公司法人、北京五联煤市街旅馆有限公司经理、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法人;在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胡国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3、王发女,女,生于1970年,金融管理大专,曾仁宜春市农商行股东及股东会监事;浙江松阳富祥龙松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松阳龙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松阳格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人代表(渤海大宗商品交易所083号会员)。

王发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4、叶伟严,男,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和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及董事长。

叶伟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5、李晓斌,男,生于1967年,北京邮电大学工程学硕士,1990年2月至1992年1月任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2年2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市北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1994年10月至2014年1月在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至副总裁。

李晓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6、潘春霓,女,生于1989年,大学学历。2012年9月至今在绍兴县泰衡纺织品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2014年6月兼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潘春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袁琳,女,生于1959年,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英国司库协会ACT中国区专家;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财务学教授。

袁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于2002年3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于2011年6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章勇坚,男,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2月至今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勇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于2012年5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黄苏华,女,生于1976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4年7月至今在绍兴文理学院任会计系党支部书记。

黄苏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于2016年1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结业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3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提名推荐,监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将石建军先生、仇正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选举尚须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的《推荐函》和《推荐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石建军,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4月,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北京远华宇利普科技有限公司、中维顺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北泓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2011年起至今任北京天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建军先生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2、仇正阳,男,汉族,生于1987年,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金融学、法学本科学历。2011年5月至2013年2月在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任职。2013年3月至今在天首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任职。

仇正阳先生其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蒙发　公告编码:临2016-4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6年8月10日下午14:50在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尽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2016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9日下午15:00 至2016年8月10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4日(星期四);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选举邱士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胡国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发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叶伟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李晓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潘春霓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

1.07、选举袁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8、选举章勇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选举黄苏华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选举石建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选举仇正阳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经核查,上述董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8月9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1

2、投票简称:“蒙发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蒙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1,1.02代表议案1的子议案2,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2,2.01代表议案2的子议案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议案1投票,视为对议案1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议案1的子议案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邱士杰	1.01
议案1的子议案2		胡国栋	1.02
议案1的子议案3		王发女	1.03
议案1的子议案4		叶伟严	1.04
议案1的子议案5		李晓斌	1.05
议案1的子议案6		潘春霓	1.06
议案1的子议案7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袁　琳	1.07
议案1的子议案8		章勇坚	1.08
议案1的子议案9		黄苏华	1.09
议案2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
议案2的子议案1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石建军	2.01
议案2的子议案2		仇正阳	2.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仅对单项议案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1030656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2、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2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后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邱士杰			
1.02		胡国栋			
1.03		王发女			
1.04		叶伟严			
1.05		李晓斌			
1.06		潘春霓			
1.07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袁　琳			
1.08		章勇坚			
1.09		黄苏华			
2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石建军			
2.02		仇正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6-044

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本次持有人会议涉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发行人”或“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相关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14中联MTN00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014年10月13日
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	2014年10月15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90亿元
发行期限	5年
票面利率	5.80%
评级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信用增进安排	无
相关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进出口银行

二、会议召开背景

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中联重科拟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或部分H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

(一)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相关情况

中联重科本次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5.21元/股。若中联重科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中联重科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中联重科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H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

中联重科拟回购的H股股份不超过H股股份总数的10%,即回购限额为138,820,708股H股。

H股股份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105%。

H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至中联重科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相关议案所在授权当日。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联重科H股的平均收市价为港币2.41元。保守估计,H股回购总额不超过港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回购价格取值为港币3.591元/股,为年内最高收市价港币3.42元的105%;回购份额按照H股股份的10%计算;港币人民币汇率取值:1港元=0.86人民币元)

中联重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或部分H股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将不超过3.60%

中联重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或部分H股股份的相关议案经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如中联重科实施上述回购,根据有关规定,中联重科将依法注销回购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中联重科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第七条,中联重科上述行为/事件触发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三、会议要素

会议召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审议《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安排事项的相关议案》

召开时间:2016年7月22日14:30-16:3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

召开形式: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若对拟表决议案持有异议的,可提交修订议案,但至少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

四、参会程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可向会议召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即2016年7月21日)16:30之前将参会回执传真至会议召集人。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16:30之前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6年7月22日)12:00之前提供债券账务信息以证明参会资格。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五、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日即可开始表决,表决截止日为持有人会议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即 2016年7月27日16:30之前),持有人应于表决期内将表决回执传真至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8月1日前)将债券账务信息、参会回执和表决回执原件寄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联系人:张彬彬　　罗宇锋

联系电话:0731-82580888-21525　　0731-82580948

传真:0731-82580743　　传真:0731-82580743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593号1502-2

邮编:41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安排事项的相关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持有人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表决回执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安排事项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需对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

债权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托管: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6-04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部分H股股份债权人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部分H股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中债权人申报时间的披露有误,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1、将原公告中债权人申报时间更正为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8月21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更正公告全文如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有关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部分H股股份的详细情况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016-022)、2015年6月14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016-037)、《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6-038)、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如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A股和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2016年7月8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向公司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6年7月8日至2016年8月21日之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真:0731-85651157

邮编:410013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5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00,30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0%,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90,811,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1%。近日,公司接到东福实业通知,东福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7月4日。质押期限自2016年 7月7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本次东福实业为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质押股份为6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本次东福实业为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股份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2,890,000股,占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35.77%,占公司总股本的14.06%。

二、东福实业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东福实业将股份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根据公司与东福实业签署的东福实业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协议,本次质押到期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合同还款。

2、东福实业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经向东福实业了解得知,东福实业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并通过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购回了结合约(还款)、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5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6年至今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及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6 年 6月 30日,公司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较2015年末增加51.02亿元,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约71.21亿元,其中银行借款约25.70亿元、发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交易所所有公募、私募债券等)5.00亿元、其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借款、融资租赁等)40.51亿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主要系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及信托借款等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2、截至 2016 年 6月 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子公司担保)较2015年末对外担保余额(2015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增加0亿元,新增对外担保未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0%。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6-10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原名称"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96),截至公告日,朱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644,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3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1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8.92%。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98),截至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525,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2,306,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40.32%。

朱晔、石波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现对上述有关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2014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朱晔、石波涛等8名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 年、2015年、2016年。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以下合称"